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2025C551-44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等）：

气体检测仪（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BTYQ-MS600-S2 系列 检测气体：CO，

测量范围：BTYQ-MS600-S2-CO-500：0~500 $\mu\text{mol/mol}$ ，

BTYQ-MS600-S2-CO-1000：0~1000 $\mu\text{mol/mol}$ 。

（防爆型） 最大允许误差： $\pm 5 \mu\text{mol/mol}$ 或 $\pm 10\%$

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

BTYQ-MS600-S2 系列 检测气体：CO₂，

测量范围：BTYQ-MS600-S2-CO₂-2500：0~2500 $\mu\text{mol/mol}$ ，

BTYQ-MS600-S2-CO₂-5000：0~5000 $\mu\text{mol/mol}$ 。

（防爆型） 最大允许误差： $\pm 5\%FS$

气体检测仪（硫化氢气体分析仪）

BTYQ-MS600-S2 系列 检测气体：H₂S，

测量范围：BTYQ-MS600-S2-H₂S-50：0~50 $\mu\text{mol/mol}$ ，

BTYQ-MS600-S2-H₂S-100：0~100 $\mu\text{mol/mol}$ 。

（防爆型） 最大允许误差： $\pm 2 \mu\text{mol/mol}$ 或 $\pm 10\%$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盖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